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劉育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23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h1493@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4114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63MEZ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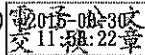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簡稱美河市案）涉有建築消防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22日府授政廉字第1043085230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建築物領有101店使字第475號使用執照，系爭斜樑與竣工圖說尚符。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送臺北市政府來函及附件1份供參，涉及貴管部分，請依權責查察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劉育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23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h1493@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4125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1526631\_104D2202815-01.TIF)

主旨：函轉「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涉有建築消防疑義一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回覆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7月6日新北消救字第1041209204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2015-07-13
交 12 類:06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1040713



\*AAAA10413458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7樓

承辦人：黃盟翔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214

傳真：(02)8953601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救字第1041209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YUJGSG)

主旨：有關「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涉有建築消防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30日新北工使字第1041149871號函。
- 二、經查消防法規並無「消防通道」相關管理規範，且本市亦未制定「消防通道」相關自治管理要點，故本案就消防車輛通行部分並無法令規範亦無違法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本局審議美河市建案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劃設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新建建築物每棟至少留設1處雲梯車消防救災動線(寬4.1公尺)及救災空間(寬8公尺長20公尺)，該動線以南側臨環河路段之景觀平台(由中華路83巷進入)為救災動線，合乎指導原則規定。
- 四、倘美河市發生火災案件時，現行救災實務係以前揭救災動線進入社區救援，且本局於103年4月19、26日駕駛各式消防車輛由該社區景觀平台上辦理實兵演練在案。
- 五、美河市北側臨三民路救災通道及昇降平台部分，屬建商自設之公共安全設施，主要目的是提供新店區三民路臨該社區巷道增加救災車輛通行之救災通道使用，救災車輛可經

劉育榮

工務局



1041250903(2015/07/06)

由美河市社區內通道昇降平台通往該巷弄內執行搶救任務，  
惟本局目前實務救災仍以三民路現有巷道進入救援為主。

六、檢附本局辦理美河市實兵演練照片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